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局 文件

沪教委体〔2021〕1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1年上海市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区人武部，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现将《2021年上海市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局

2021年5月6日

2021 年上海市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要点

2021 年上海市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主动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警备区办公室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2021 年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要点》《上海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参与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施办法》等要求，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强军目标根本要求，坚持党管军训、按纲施训、依法治训、安全待训，以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凝心铸魂育初心，众志成城爱中华，不断夯实与增强本市青少年学生的爱国意识、崇军意识、国防意识与国安意识，以更高标准、更严作风、更高要求的年度学生军训工作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一、规范上报军训计划，强化军训风险管控

（一）各区教育局要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 2020 级高一年级学生军训及部分 2019 级高一年级学生军训补训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与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以下简称“东方绿舟”）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做好高一年级学生市级军事训练基地军训工作。区教育局要督促学校密切关注前往东方绿舟参训学生的身体情况、心理情况及近期出行轨

迹动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参训前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凡出现发热或咳嗽等不适症状、近期途经中高风险地区、近期有出境史或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者密切接触的均不得前往东方绿舟参加培训；缺席者下一年度进行补训。

（二）各区教育局要指导辖区高中学校做好区级军事训练工作，统筹计划安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人武部牵头协调，现役部队和区人武部承担，经区教育局和人武部协商后将用兵需求计划报送市教委和上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局，予以统筹考量后下达。未按组织程序上报的，部队一律不准派兵至校园开展军事训练。同时，鼓励初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军事训练及国防育人教育，加强拓展型、探究型及专题教育课程建设，加大与辖区部队军民融合共建力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试点少量初中学校前往东方绿舟开展军训工作。

（三）各高校要提前安排下一学年学生军训教学计划，充分发挥学生军训的综合育人功能和思想引领价值，周密部署，合理安排，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开展丰富的学生军训工作，切忌单一枯燥化队列训练。各高校于 5 月中旬将下一学年军事技能训练有关信息要素（参训人数、参训时间、协调部队、参训年级、教官需求人数等）上报市教委，市教委将会同上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局按照错峰训练的要求进行统筹安排。

（四）现役部队承训力量不足的，各区人武部应从基干民兵队伍

中遴选思想作风好、能力素质强、由部队退役的民兵组建军训教官队伍，担负学生军训任务。各大中小学和区人武部要加强承训人员管理，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教育，筑牢遵规守纪意识，切实做到训练全程严格规范、文明有序。

（五）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各区教育局和各大中小学要强化底线思维，做好各项风险管理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密切关注军训期间各环节、各学员动态情况，重点做好防疫、食宿、交通等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严肃待训、科学待训、规范待训，确保军训期间风清气正、价值正向、安全有序。

二、紧紧围绕《教学大纲》，严格规范开展军训

各高等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有关要求，积极履行教学责任，确保教学课时、实际时数、课程学分、教学内容、经费安排、师资队伍（军事技能训练教官与军事理论教学教师）落到实处。军事技能训练教官队伍要以现役官兵、民兵预备役为主要力量、退役军人为辅助支撑力量；在未经授予《军事技能训练资质证书》的情况下，严禁以未开展培训的在校退役大学生作为军训主要力量进行施训。要加强高校军事理论教研室建设，在工作人员、师资力量、经费投入、人员编制、职称晋升上予以倾斜，加大军事理论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坚持“加强培训与强化教研并重、校内培养与校外邀请并重、社会招聘与合作共建并重”原则，努力开创高校军事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新局面。

为夯实本市高校施训承训力量，在市教委、上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局的指导下，东方绿舟将定期组织开展面向本市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的军训施训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将授予《军事技能训练资质证书》，参训学员培训费用由高校负责列支。此外，市教委、上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局将依托上海市学校国防教育协会不定期开展学生军训行政检查评价工作，进一步引导本市高校健全完善学生军训教学课程体系。

三、加强军训宣传报道，弘扬校园红色旋律

各区教育局、各大中小学要以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面向全市青少年学生大力开展军事训练与爱我国防、爱我中华宣传教育，坚持以普及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课堂教育与校外教育相协调、理论教育和社会实践相益彰为原则，综合运用自媒体、校内平台、微信 B 站等数字资源，加强学生军训及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报道力度，生动挖掘故事题材，传承红色基因，不断弘扬爱我国防与爱我中华意识，营造社会主义红色主旋律与强大正能量，共同为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凝心聚力、铸魂育人、贡献力量。

四、加强军事拓展建设，营造国防育人氛围

市教委会同上海警备区机关共同开展本市大中小学爱我国防演讲比赛，讴歌赞颂学生军训优秀事迹，弘扬军训主旋律与正能量。依托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开展上海市高校军事技能大比武展示，围绕《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军事技能训练科目要求，夯实学生强军观念与战备技能，提升当代青年学生国防观念与崇军尚

武意识。在教育部指导下，承办好全国第八届军事五项赛，在青少年群体中普及识图用图、电磁频谱监测、机器人竞技、战伤应急救援等技能。以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伟大长征胜利 85 周年和“九·一八事变”90 周年为契机，于 9 月 18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当天开展全市青少年学生“爱我国防”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传承红色血脉，赓续红色基因，弘扬国防观念，共同营造当代青年关注国防、心系国防、热爱国防、使命担当、爱我中华的浓厚氛围。依托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组织开展高校武装工作培训，强化高校专武干部国防动员与军事技能素养，进一步营造高校国防育人良好氛围。

抄送：全军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东部战区陆军、海军参谋部部队管理处，空军上海基地参谋部，武警上海总队参谋部，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上海市学校国防教育协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